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俞春萍）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 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发表意见类型 |
|----|-----------|--|--------|
| 1 | 2016-3-4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6-4-23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 | 同意 |

| | | | |
|----|-----------|--|----|
| | | 意见 | |
| 4 |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 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6-5-20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2016-7-4 |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2016-8-9 |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19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 | 2016-11-04 |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主要工作之一是定期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二是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三是深入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为公司在风险决策上提出一些重要意见。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方面所做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俞春萍

电子邮箱：yucp@zufe.edu.cn

独立董事：俞春萍

2017年4月17日